



中国重汽
SINOTRUK

编号: _____

三方物流服务协议

甲 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丙 方: 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_____

三方物流服务协议

甲 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丙 方: 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甲方根据本单位的车型订单及生产作业计划等编制产品配送计划，将其传递至丙方，并有权对丙方负责接收、仓储（暂存）、保管、配送、发交的产品配送及相关工作进行调度与监督。

3、甲方依据丙方实际配送上线的产品及时为乙方办理挂账业务。

4、甲方每月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含税）将仓储费、配送费与器具费告知丙方，丙方为乙方开具等值发票，由甲方代乙方将物流费用从货款中扣除，将物流费（扣除丙方当期考核金额后）转账支付给丙方，费用结算周期适用主协议约定。乙方应定期到甲方领取相应发票。

5、甲方根据接到的反馈信息、日常检查情况及年度对账安排，有权要求乙方到丙方进行现场对账。同时，为了更好的维护乙方的资产安全，乙方与丙方每季度应自行发起一次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对账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异议部分由甲方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仲裁。

6、甲方有权根据甲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丙方作业过程中的不符合项进行考核，有权根据丙方已知晓并确认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月度评价表》内容对丙方开展评价活动，并根据评分结果为丙方定级，根据等级结果处理。

7、甲方投入的基建、厂房、IT设备、设施、器具等，均由甲方负责维护、维修及更新，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作。

8、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丙方已知晓并同意的《关于对进入厂区物流车辆实施统一品牌管理的通知》、《关于实施中国重汽物流车辆统一标识颜色和加强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配备运输车辆，且车型、车厢型号均由甲方认定、审核。

9、丙方物流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物流设备、设施、人员均应在甲方备案，并及时更新维护。

10、丙方确认，丙方使用的可交互设备须符合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智能工厂设备联网与数据采集标准及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到货产品经甲方质检不合格，乙方须在7日内将不合格产品处理完毕。

2、乙方应在零公里不合格件开票后的15日内办理实物退库业务或开票后向甲方做书面声明放弃物资所有权。

3、对于预投及经营性配件退库的乙方产品，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其产品退库。

4、对于甲方因开展拆车等业务形成的下厂物资（拆车件），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拆车旧件制定的折扣点数进行回购，乙方应在开票后15日内将拆车件清退。



5、乙方投送到指定的相关场所或物流仓库的库存量过大的托管产品件，为了避免乙方物资积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办理退库手续并将产品清退。

6、乙方须按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第 1、2、3、4 项所规定的时间要求积极开展物料清退工作，逾期不清退，甲方有权经济考核，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超期未退物料明细，按产品价格 4.8‰的标准每月向仓储方支付仓储费用（超期仓储费=产品数量×产品价格×4.8‰×超期自然月数量）。

7、因乙方到货不及时造成异常取货的，经甲方制造部门统计、甲方采购部门分解责任供方后，乙方需向丙方另行支付产品价格 2%的异常取货费用。

8、乙方在将其产品送达丙方仓储地的同时，应向丙方递交完整的货物清单，清单中应明确送达货物的计划号、产品（器具）名称、产品（器具）编号、数量、运输车辆牌号。

9、乙方有权对存储于丙方的本单位货物及已配送发交的产品进行盘点、核账，如发现货物因丙方原因造成损毁或丢失，应在当季度内向丙方提出索赔，并向甲方反馈。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权利。储存于丙方的乙方货物，出现毁损或丢失，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

10、丙方在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期间造成乙方的托管物资丢失、损坏时，乙方同意由甲方通过扣减丙方与丢失、损坏产品等额物流费的形式进行赔偿，异常物资的数据将由甲方从甲方建立并日常维护的 SAP 系统内办理返厂操作。

11、乙方应每月与丙方核对物流服务费用，超过一个月不确认，乙方承诺对系统确认数据予以认可。

12、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物流服务费，由甲方代乙方向丙方支付相应的物流费用，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13、乙方与丙方每季度应自行发起一次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对账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异议部分由甲方负责协调乙丙双方解决。

14、为保证乙方产品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一致性，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投入入厂物流环节所使用的工位器具，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图纸、器具及附件维护周期表），乙方承担管理维护费用；若乙方不提供器具，乙方使用丙方器具并按产品实际发交量承担使用费用。

15、乙方提供工位器具，从投入工位器具当月至工位器具报废当月，每年应补充工位器具数量=投入工位器具总量/器具报废年限（非金属材质报废参考年限为 2 年，金属材质报废参考年限为 4 年，具体报废年限由甲方在器具投入初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若甲方产能提升、物流模式更改或乙方份额变化需要增加相应器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个月内完成补充；若乙方不再制作、补充工位器具，乙方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工位器具报废后，乙方使用丙方器具并按产品实际发交量承担使用费用。乙



方工位器具使用期间，如果需要丙方进行协助维修，乙方需要向丙方提供维修辅材，每年提供辅材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16、乙方承诺，在为甲方供应产品件的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每个月份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件的数量、产品件的质量要求、同类产品件的供应构成以及可由此推导出的甲方的月度产量、汽车型号及其他竞争供应商的信息均视为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保证任何时候都不向第三方泄露。如果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泄露或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经济考核、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应依据甲方采购订单如数接收乙方送达的产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乙方送货人员，如出现丙方刁难乙方送货人员的情形，乙方可向甲方相关部门进行举报，甲方有权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对丙方进行经济考核。丙方对于乙方超过 ASN 配送的产品，有权予以拒收，但未超过最小包装单元的除外（仅适用于丙方提供仓储服务的产品）。在未得到甲方授权时丙方不得拒收或部分拒收 ASN 上所列产品，否则甲方将对丙方行使经济处罚；对乙方送达的超出最高储备期量部分产品，丙方可另行收取额外的相关仓储费用，或通知甲方帮助协调解决。

2、丙方在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期间应妥善保管和配送产品（器具）。丙方负责自身工作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伤害、安全保卫及安全生产，如出现产品（器具）损坏、丢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以及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

为防范不可预见等相关因素（包括地震、火灾、洪水等天灾因素和战争、群体事件等人事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失，丙方应当根据保管的货物价值购买适当的、合法的、合理的财产保险，如未购置财产保险造成的损失，由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丙方在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期间造成甲方供应商的托管物资丢失、损坏时，丙方同意通过扣减丙方与丢失、损坏产品采购价的等额物流费的形式向甲方进行赔偿，异常物资的数据将由甲方从甲方建立并日常维护的 SAP 信息系统内办理返厂操作，同时告知甲方供应商。丙方同时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业务考核。

4、依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将乙方的产品准时、足额配送发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与甲方接收单位办理签收手续；如因丙方原因造成配送发交不及时，致使甲方生产停线未按时完成，单次停线考核金额 1000 元/分钟（人民币），单次停线考核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货物在甲方签收前发生损失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丙方应定期组织盘点，并按甲方或乙方的不同需求对盘点数据、出库数据、入库数据进行反馈，除



定期组织盘点外，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随时配合甲方进行物资盘点、稽核。乙方与丙方每季度应自行发起一次对账工作（包括：入库、出库、返厂、库存账物等），并完成差异处理，签订对账证明，对账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异议部分由甲方负责协调乙丙双方解决。

6、丙方应以月度为单位将涉及为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乙方产品的数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期初与期末库存数据、入库数据、出库数据等物流数据及物流费用结算数据）。

7、根据日清月结原则，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传递相关单据，如有违反致使影响财务结算的，甲方有权将所涉单据转月挂帐，造成乙方损失由丙方承担，乙方有权向丙方进行追偿。

8、为提升产品配送效率，保证乙方产品质量一致性，根据甲方要求由丙方负责投入入厂物流环节所使用的工位器具，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图纸、器具及附件维护周期表），乙方承担使用费用；若乙方使用自带器具（需经甲方审核同意）上线，则丙方收取管理费用（具体器具费率依据附件执行），丙方应对乙方器具的资产保全负责，同时丙方需对自投器具及乙方投入器具定期进行器具维护维修，确保器具的正常运转。

9、丙方按服务类型向乙方开具与服务类型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发票，丙方同意甲方根据实际上线数量发生的物流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转账至丙方，转账过程中甲方有权从物流费用中扣除丙方当期考核金额。

10、根据甲方风险控制考虑及丙方为承诺其仓储配送的物资的安全性及服务质量，丙方同意甲方暂扣丙方本项目年度营业额的 5% 的款项（不高于 200 万）作为物流服务保证金，此项保证金与甲、丙双方签订的《物流服务协议》约定内容相同，不重复收取。

11、丙方保证其所所有进入甲方现场工作的人员都须留有书面记录。丙方对其所属人员要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有关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每月至少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丙方确保合法用工关系，保证其所所有进入甲方公司现场工作的人员都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诺已经进行严格的审查。

12、丙方对其所属人员负有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与义务。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其所属人员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盗窃、赌博、流氓、毁坏甲方财产、窝藏包庇坏人、火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和突发事件的发生。丙方所属人员在甲方厂区出现上述情况后，由丙方负责处理，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造成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等由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13、丙方配送所使用的车辆以及驾驶员、配送人员、调度人员要凭有效证件方可进出甲方厂区。驾驶员驾驶机动车时要随身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甲方公司准入证。车辆车门处必须喷涂丙方公司的名称。丙方的配送车辆和相关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和生产车间后，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进出门管理规定，因违反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丙方人员伤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等）均由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为完成配送而进入甲方厂区的丙方人员，应明确规定其工作范围和活动区域（并在其工作证件、卡上明示），凡因从事与规定工作无关和在规定区域以外的地方造成他人、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失及企业财产损失，由丙方和丙方人员负责处理与责任承担。

15、丙方的人员及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出现刑事、民事纠纷，在安监部门、公安司法机关没有结案时，前期所有费用由丙方先行垫付。待安监部门、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完毕后，由国家机关认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造成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等由相关责任人赔偿甲方的损失；相关责任人赔偿前，丙方负有先行垫付的义务。

16、丙方承诺，在为甲方、乙方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和乙方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每个月份甲方需求的产品件的数量、产品件的质量要求以及可由此推导出的甲方的月度产量、汽车型号及其他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机密，丙方保证任何时候都不向第三方泄露。如果一旦发现丙方有泄露或利用甲方或乙方的商业秘密行为，甲方、乙方有权对丙方经济考核、取消丙方的物流服务资格，直至追究丙方的法律责任。

17、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过程中，对于甲方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可得利益、商业机会、商业价值、声誉等任何间接损失，丙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18、无论本合同有任何其他约定，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每次事故人民币 100 万元，且全年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19、丙方确认，严格按照甲方标书（项目编号：LWWL2007-002）中提到的自动化仓库效率参数（堆垛机及多穿出入库效率）、技术参数及设备品牌要求，以及投标过程中的澄清函所列内容落地自动化仓库。其他未在甲方标书或丙方澄清函中书面列举的设备及技术细节等，甲丙双方通过会议协商一致，并以会议纪要列举内容为准。

20、丙方承诺遵守甲方集团公司发布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管理规定》，同意甲方按照本规定的相关条款对丙方进行管理与约束。

第三条 适用说明

根据甲方入厂物流模式推行进度，将存在以下并存模式，并根据适用情况进行费用结算。

1、丙方具备仓储条件

由丙方进行仓储、分拣与配送上线服务，此时，丙方收取乙方仓储费、配送费与器具费。

2、丙方只具备暂存条件

由丙方按甲方指令到乙方委托仓库进行取货或乙方根据甲方计划将产品配送至丙方，在丙方分拣暂存



后配送上线，暂存过程中乙方无需支付仓储费用，丙方只收取配送费与器具费。

3、丙方不具备仓储与暂存条件

①由丙方按甲方指令到乙方委托仓库取货后直接上线，丙方收取配送费与器具费。

②由乙方委托仓库或乙方自行进行仓储、配送上线，则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纠纷处理

1、乙方与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甲方可协调双方解决。

2、合作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如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附则

1、其他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

2、本协议为甲方与乙方签署的《2021 年采购协议》及甲方与丙方签署的《物流服务协议》的附属协议，是旨在落实各方“物流的管理”的具体执行协议。

3、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莱芜工厂物流园建成正式投入使用后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根据《物流服务协议》重新签署《三方物流服务协议》。本协议到期后，三方根据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签订相关协议。

4、本协议有效期结束，甲乙丙三方续签新的《三方物流服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执行新的协议；甲乙丙三方未续签新的《三方物流服务协议》的，本《三方物流服务协议》对甲乙丙三方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待实际业务终止后本协议终止。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丙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6、本协议中甲、丙双方约定内容与双方签定的《物流服务协议》相冲突的以《物流服务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丙方（盖章）：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国际机场航站四路 1111 号综合楼 B 栋 4 楼

电话： 18866115333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4000025319200696291



附件:

物流费率的说明

2021 年丙方收取物流费用分为仓储费、配送费和器具费，具体费率（以 2021 年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无合同价产品以当期或前期计划价为标准计算）划分原则及说明如下：

1、丙方负责到乙方的仓储物流地进行循环取货、或乙方将产品送到丙方，丙方负责分拣并配送上线，费率：

配送费率：产品价格的 3.2%；

器具费率：丙方提供器具 8%，乙方提供器具 4%（管理费）

2、丙方如负责乙方产品的仓储，并配送上线，费率：

仓储费率：产品价格的 4.8%；

配送费率：产品价格的 3.2%；

器具费率：丙方提供器具 8%，乙方提供器具 4%（管理费）。

计算公式为：

配送费= 配送货物数量×配送费率×产品价格

器具费= 配送货物数量×器具费率×产品价格

仓储费= 配送货物数量×仓储费率×产品价格

总费用= 配送费+器具费+仓储费+异常取货费+超期仓储费

注：以上器具费为指导性费率标准，对于特殊产品的器具费率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协调乙、丙双方另行设定。

